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ပြည်ထောင်စုအစိုးရ
ပြည်ထောင်စုဝန်ကြီးဌာန
ပြည်ထောင်စုဝန်ကြီးရုံး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复〔2018〕13号

勐海县环保局关于对勐遮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局拟在勐海县勐遮镇中心卫生院内建设，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768.78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为 501.62 m²，建筑面积为 2140.24 m² 的一栋综合门诊楼，设置门厅、收费室、门诊、外科、妇产科及部分病房。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云南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如下：

一、《勐遮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你局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



设施。

二、项目运营中，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局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局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三同时”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

